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的社區法律援助

目的

本文件概述為市民提供的法律援助(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宗旨

2.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中重要的一環。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尋求法援和獲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助堅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法律援助

3. 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法援條例》)(第 91 章)訂明的條件，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根據《法援條例》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刑事法援規則》)(第 221D 章)，任何人如牽涉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審判程序、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均可申請法援以期獲得法律代表。2017 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共接獲 18 844 宗法援申請(包括 15 373 宗民事法援申請及 3 471 宗刑事法援申請)，並批出 8 809 張法援證書(包括 6 340 張民事法援證書及 2 469 張刑事法援證書)。2017 年，接獲民事法援申請中最多的三類案件分別為婚姻(佔申請總數的 42.7%)、人身傷害(21.7%)和僱員補償(14.0%)。政府已在 2018-19 年度預留 7 億 9 千 7 百萬元以提供法援服務。

4. 任何人不論居住地或國籍，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現時，凡本身財務資源¹不超過 302,000 元的人，在經濟上均符合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申請法援。普通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亦適用於刑事法援的個案。財務資源超逾普通計劃的法定限額，但低於 1,509,980 元的人可根據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援。

5. 就民事案件而言，《法援條例》第 5AA 條訂明，倘案件的其中一個爭論點為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而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信納某人在法律程序中應獲批法援，則署長可免除向該人施加財務資格限制。就刑事案件而言，根據《刑事法援規則》(第 221D 章)第 15(2)條，倘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應當給予法援，則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有關的財務資格限制，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向申請人批出法援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

免費法律支援和諮詢服務

當值律師服務

6. 為補充法援署提供的法援服務，當值律師服務²推行三項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資助³的法律支援計劃，即當值律師計劃、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在 2018-19 年度，批予當值律師服務以推行該三項計劃的資助金總額為 1 億 4 千 2 百 6 十萬元。

¹ 「財務資源」意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所規定可扣除項目後的餘額。除非《分擔費用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以下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價值或在公司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等。

² 當值律師服務是由政府資助的非法定機構，並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共同通過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獨立管理和運作。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由四名香港大律師公會指派的成員、四名香港律師會指派的成員、三名非法律界的成員，以及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組成。

³ 當值律師服務亦接受政府資助，推行屬於保安局政策範疇的酷刑及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

(a) 當值律師計劃

7. 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當值律師計劃為在裁判法院應訊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交付審判程序除外)。如有關被告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支援和意見，包括安排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人，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意見和代表他們答辯。

8. 當值律師計劃最初只在三個裁判法院為被控六項表列罪行的被告人提供免費法律代表，其服務範圍多年來已逐步擴大。現時，控罪範圍一覽表涵蓋 300 多項法定罪行及普通法罪行，如被告人被控表內的罪行，在出庭首日會獲安排當值律師擔任其代表，無須接受入息審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後的聆訊中由當值律師代表出庭辯護，則須接受入息審查，現時的財務資格限額定為全年總收入 197,040 元。通過入息審查後，申請人須繳付 570 元的定額手續費，無論審訊歷時多久，此乃被告人須繳付的唯一費用。2017 年，有 1 122 名當值律師在當值律師計劃下為合共 23 742 人提供法律代表⁴。2017 年在計劃下最常提供法律代表的三類被告人分別干犯盜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9 條)(佔所代表被告人總數的 26.3%)、違反逗留條件(《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41 條)(10.8%)及管有危險藥物(《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8 條)(6.7%)。

(b)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9.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九個民政事務處⁵為市民免費提供初步法律意見，無須進行入息審查。有意在該計劃下尋求法律意見的市民，可前往當值律師服務任何一個轉介機構(合共 28 個轉介機構，設有 153 個分處)要求安排約見義務

⁴ 當值律師費用是向當值律師計劃下的當值律師繳付，包括全日費用、半日費用及審訊前預備費用共三項。現時的全日費用、半日費用及審訊前預備費用分別為 7,300 元、3,630 元及每小時 880 元。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委員會匯報，當值律師費用檢討已完成。政府建議調高當值律師費用，以確保當值律師服務和法援署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政府會於 2019 年 1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當值律師費用檢討結果，以期在 2019-20 年度實施擬議的調整。

⁵ 九個民政事務處分別是中西區、灣仔、東區、觀塘、黃大仙、油尖旺、沙田、荃灣及離島民政事務處。在該計劃下，灣仔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每星期分別三個及兩個工作天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其他民政事務處則每星期一個工作天提供該項服務。

律師。宣傳資訊可在相關的法庭登記處與辦事處、非政府機構和互聯網上查閱。目前，共有逾 1 000 名義務律師參與計劃，每年處理大約 6 400 宗個案。2017 年亦有共 242 名法律系學生在各民政事務處擔任學生義工，參與觀察／面談計劃。2017 年，在計劃下最常處理的三類個案分別為商業及物業糾紛(佔個案總數的 19.5%)、婚姻(15.5%)及僱傭(10.7%)。

10. 政府與當值律師服務合作，採納了本委員會所討論的建議，多年來就計劃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

- (a) 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額外資源，聘用專職人員於民政事務處為尋求服務的人士安排預約及記錄當事人的個案資料；
- (b) 為民政事務處的專職人員安排更多培訓機會，以加強對義務律師的支援；
- (c) 改良供義務律師在黃昏進行的法律諮詢會面時使用的手冊，以便向他們提供最新的資訊，並促進他們與市民之間的溝通；以及
- (d) 由 2011 年 4 月起，向出席免費法律諮詢會面(為時約 2.5 小時)的義務律師提供每次 300 元的交通津貼，以表謝意。

11. 此外，為改善在短時間內通知取消或更改預約或沒有通知而缺席會面的情況，當值律師服務密切留意並已收緊預約安排，從而提高計劃的效率⁶，以及審慎運用公共資源。政府會繼續與當值律師服務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推出優化措施、加強宣傳及鼓勵更多律師參與計劃。

(c)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1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問題，例如婚姻、僱傭和刑事法律事宜，為市民提供基本資訊。該計劃設有 80 個法律課題，分為八大法律範疇。2017 年，該計劃接獲超過 584 000 次電話查詢和網站點擊。

⁶ 在 2018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所有諮詢中心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為 46.6 天，較 2017 年同期的平均 59.6 天減少 21.8%。至於尋求緊急法律諮詢而備有相關證明文件的個案，若情況許可，當值律師服務會盡可能加快處理該等個案，為申請人安排諮詢會面。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13.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程序諮詢計劃)於2013年3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並在2016年4月成為政府的常規計劃，為符合入息資格限額⁷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免費提供關於民事程序事宜的法律意見。現時，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展開訴訟程序)的訴訟人。程序諮詢計劃辦事處設於高等法院大樓。

14. 在2013年3月18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程序諮詢計劃為約3 900名符合資格的訴訟人進行逾12 100節諮詢會面。2017年，在由該計劃協助並已展開的案件中，43.7%是高等法院案件(主要包括民事訴訟、雜項程序、破產程序和人身傷害)、32.2%是區域法院案件(主要包括民事訴訟和雜項程序)，以及16.9%是家事法庭案件。受助人對計劃評價正面，超過98%調查受訪者滿意計劃的服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99名律師和28名法律系學生分別登記成為社區律師和學生義工。在2018-19年度，現行計劃辦事處的年度開支約為500萬元。

15. 政府已決定在灣仔法院大樓增設程序諮詢計劃辦事處，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方便更多涉及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案件的訴訟人使用服務。新辦事處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裝修工程及招聘人員)正在進行，預計新辦事處將於2019年首季開始運作。

其他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6. 除上文第6至15段所述的各項法律支援和諮詢服務外，市民還可獲得由其他政府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其他機構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由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辦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香港律師會的免費法律諮詢專線，以及由香港大學運作的社區法網，市民可通過該網站尋找有關法律的資料。

⁷ 程序諮詢計劃的入息資格限額現時為每月收入5萬元或每年收入60萬元。

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

17. 為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自願向市民免費提供法律服務，政府自 2011 年起每兩年舉辦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表揚計劃)。在 2016/17 年度表揚計劃中，共有 232 名法律專業人士⁸及 32 間律師事務所獲表揚，頒獎典禮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舉行。有見表揚計劃反應理想，我們剛推出第四屆計劃，繼續表揚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界人士。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上述向市民提供的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法律援助署
2018 年 11 月**

⁸ 該 232 名獲得個人組獎項的法律專業人士，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提供不少於 30 小時的義務法律服務，當中 143 人在該兩年間提供不少於 50 小時義務法律服務，因而獲頒特別獎。